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9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宜蘭地檢查獲頭城鎮縣議員候選人送禮行賄買票

本署日前據報賄選情資，指轄內頭城鎮(第二選區)縣議員候選人賴○○涉嫌交付蘋果、梨子等水果禮盒(價值約新臺幣 240 元)，對該選區選民行賄買票，特分案指派檢察官洪景明偵辦。

本案經洪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礁溪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積極蒐證，於昨(8)日認事證具體且時機成熟，經法院核發搜索票後前往賴○○等人住處共計 6 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行動電話、水果禮盒包裝盒、競選文宣、筆記本、名冊等相關證物，賴○○經檢察官訊問後，坦承不諱，其犯罪嫌疑重大，惟本案尚無勾串人證及湮滅證據之虞，檢察官認無羈押之必要，已命 7 萬元具保在案。

本署呼籲候選人應公正參選，若遇有賄選案件，本署與轄區警、調機關定積極查辦，請民眾踴躍檢舉，以共同淨化選舉風氣，守護民主家園。